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闽农综〔2019〕129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新型集体经济组织 财务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加强农村“三资”财务监督管理，现就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后财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通知所指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指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后成立的村（居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。

二、从2020年1月1日开始，全面推行村（居）委会与村（居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财务分账管理。

三、村（居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财务按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要求进行核算处理。村（居）委会财务可参照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要求进行核算处理。

四、村（居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财务会计主要核算与集体经济生产经营相关的财务活动。村（居）委会财务会计主要核算与日常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相关的财务活动。

五、村社分账后，村（居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财务会计按现有村（居）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关系由乡镇会计代理服务中心建账核算。村（居）委会财务会计维持现有乡镇委托代理关系。

六、每个村（居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只能在金融机构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。

七、经营性资产较少的村（居）股份经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可以暂不分账，维持目前财务管理方式。已在金融机构开设基本存款账户的均应实行村社分账。

八、行政村的组一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管理参照执行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19年10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